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1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788311）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788311）。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15时56分，在沭河路与天津路交汇路口右转时，发现右转弯通道被多辆接送学生的车辆堵塞，只好在直行车道上右转弯。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鲁QXXXXX号小型汽车于2023年12月29日15时56分许于沭河路与天津路交汇处，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1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该案中，一方面，沭河路与天津路交汇处东西方向道路交通标线根据通行需要进行施划，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在导向车道变化的起点位置，与车道布置方式以及地面箭头标线一致，均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设定的国家标准。另外，根据证据照片可以看出，沭河路与天津路交汇处东西方向道路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具有可视性，具备良好的反射能力，能够用来引导道路使用者有秩序地使用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表示交通标线具有法令的性质，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必须遵守。道路

交通标线用于告知道路使用者道路通行权力，明示道路交通禁止、限制、遵行状况，如果道路使用者随意变更车道，不各行其道，不按照交通标线行驶，道路交通标线将失去其应具备的禁止、限制、遵行的功能。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的情形，应该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更不能不按照导向车道通行。

因此，该案中申请人车辆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于沭河路与天津路交汇处，应该按照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却未严格按照导向车道通行，在道路上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存在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过监控核实，经过该路口时车辆速度稍慢但是能顺利通过。

故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所作出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GAN0.3713991905788311）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56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沿道路同方向右侧第一机动车道（直行车道），行驶至天津路与沭河路交叉路口，遇机动车信号灯显示为绿灯时，通过交叉路口右转弯，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 1 月 12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788311），以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56 分，在沭河路与天津路交汇处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 1039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

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 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照片；
2. 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3.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788311）；
4. 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地图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788311），其于同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划有导向

车道的交叉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4.8.1规定：“设置于路口驶入段的车行道分界线称作导向车道线，用以指示车辆应按导向方向行驶的导向车道的位置。”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申请人于事发时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由直行车道右转弯，确已实施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右转弯车道被堵塞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78831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28日